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十四條 各機關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查本辦法主要係為規範活動場地提供臨時性使用而訂定，倘適用於停車場地長期、用途單純且常態性之使用，恐有部分條文較不符實際使用狀況之疑慮，爰新增本條，一則以除外規定，排除依停車場法所定義停車場之使用管理；一則以準用規定，排除本辦法有關舉辦活動場地短期借用管理等部分條文之適用，授予

		各機關就管理細節各別訂定行政規則之彈性；俾以本條規定，作為各機關就其提供員工停車場地，公告細部管理及收費事項之法源依據。 三、以下條次遞改。
第十<u>五</u>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	第十<u>四</u>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	條次遞改。
第十<u>六</u>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。	第十<u>五</u>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。	條次遞改。
第十<u>七</u>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<u>六</u>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改。